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一部份。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19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
及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FOSUN HANI
复星恒利

Morgan Stanley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

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最佳努力基準以每股H股38.20港元的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如有））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68,000,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H股。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05%及2.73%，並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2.32%及2.65%。

配售代理將按最佳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惟發生下文「配售條件」一段所列若干事項時可予以終止。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78.0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為本地或海外的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

本公司已就發行及銷售配售股份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鑑於完成配售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

復星恆利（其中一名配售代理）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復星國際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復星恆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佣金為代價委聘復星恆利作為配售代理提供服務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0.1%，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配售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18日

協議方： (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最佳努力基準促使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6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 (1) 復星恆利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復星恆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事項的香港上市規則涵義將於下文「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一節闡述；及
- (2) 除復星恆利以外的配售代理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就配售代理所知，彼等將不會配售任何配售股份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預計並無任何一名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擬發行及配發的68,000,000股H股。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05%及2.73%，並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2.32%及2.65%。

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人民幣68,000,000元（約等於79,761,653.41港元，以2018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匯率計算得出）。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H股38.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如有))，較：

- (i) 於2018年7月18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報H股收市價每股42.00港元折讓約9.05%；
- (ii) 截至及包括2018年7月18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41.47港元折讓約7.89%；及
- (iii) 截至及包括2018年7月18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40.775港元折讓約6.32%。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H股最近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協商而釐定。

配售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他條件滿足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任何有關條件於交割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除配售協議另有規定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針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終止

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在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任何責任，包括根據本公司違反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中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若干不可抗力情形的發生。

配售完成

配售預計將於交割日完成。

股權架構

下列為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及緊隨交割日完成配售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配售協議日期		於交割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最多)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A 股				
已發行A股總數	2,011,120,395	80.60	2,011,120,395	78.47
H 股				
承配人	—	—	68,000,000	2.65
其他公眾H股東	<u>483,940,500</u>	<u>19.40</u>	<u>483,940,500</u>	<u>18.88</u>
已發行H股總數	<u>483,940,500</u>	<u>19.40</u>	<u>551,940,500</u>	<u>21.53</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2,495,060,895</u>	<u>100.00</u>	<u>2,563,060,895</u>	<u>100.00</u>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後90日期間，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可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H股或任何H股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任何H股或H股權益或與之基本類似的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者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交易；但前提是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任何現有的僱員或類似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6,788,100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配售股份的發行及出售已於2018年5月8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部門及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即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必要的公司批准，即一般授權及有關董事會批准。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交割日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配售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配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配售股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同時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及配售價)按目前市況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審計費用及徵費)約為2,578.07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為本地或海外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H股所籌集的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律師費用及徵費)將約為37.91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鑑於完成配售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

復星恆利(其中一名配售代理)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復星國際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復星恆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佣金為代價委聘復星恆利作為配售代理提供服務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0.1%，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於香港一般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交割日」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配售的條件獲達成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26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批准」	指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授出的批准，同意發行及配發不多於96,788,100股新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恆利」	指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656)，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2018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截至2018年6月27日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一間於英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瑞銀、中金及復星恆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8年7月18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的應付價為每股H股38.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68,000,000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註冊機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斌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張學慶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